SEP012021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国土安全部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5900 Capital Gateway Drive
邮件站 2090
Camp Springs, MD 20588-0009
美国公民
及移民

关于：16763390
日期：2021年9月1日

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多媒体和3-D动画师，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其获得了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者，作为替代，未提供证据证明其符合8 C.F.R. § 204.5(h)(3)项下该分类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申请人提交了上诉，行政上诉办公室（AAO）驳回了该上诉。申请人提交了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要求复议对其上诉的驳回，该动议因不符合动议的要求而被驳回。

该事项现因第二次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再次提交本办公室。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举证责任。
《移民与国籍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Skirball Cultural Ctr., 25 I&N Dec. 799, 806（AAO 2012）。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须由宣誓书或其他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必须陈述复议的理由，须由任何相关的先例决定支持以证明该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并须证明该决定基于决定时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

在动议中，申请人在I-290B表格《上诉或动议通知》第2部分表示，其正在提交上诉，并将在30天内向AAO提交其书面论证意见/补充证据。在I-290B表格第7部分，申请人表示其 “ 正在提交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我将在本上诉后30天内提交我的书面论证意见及补充[原文如此]证据。 ” 2020年6月1日，AAO收到了与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相关的书面论证意见。2020年8月20日，我们向申请人发送函件，以确认其意图是提交上诉、重新开案动议、复议动议，还是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我们于2020年9月22日收到申请人的回复。其表示意图是提交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

然而，关于提交重新开案动议或复议动议的法规并未规定允许额外时间提交陈述、书面论证意见或补充证据。见8 C.F.R. § 103.5(a)(1)(iii)，另见《上诉或动议通知说明》，I-290B表格第6页（2018年5月17日修订版）。第二次动议未提供证据证明书面论证意见是由申请人与第一次动议的I-290B表格一并提交的。

由于申请人未符合重新开案动议或复议动议的要求，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